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朱菊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02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相對人朱菊秋於民國93年9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3,974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
01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
02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
03 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
04 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589元整，及自民國102年01月0
05 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
06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
07 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
08 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
09 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10 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，
11 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